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及核數師退任 及重新委任董事**

茲提述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惟第2(e)及第3項決議案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48,960,899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對任何股東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之限制。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股數 (佔總投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延期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4,152,067,607 (99.46%)	22,368,407 (0.54%)
2.	(a) 重選劉燈先生為董事。	4,152,067,607 (99.46%)	22,368,407 (0.54%)
	(b) 重選魏文君先生為董事。	4,152,067,607 (99.46%)	22,368,407 (0.54%)
	(c) 重選柏薇女士為董事。	4,152,067,607 (99.46%)	22,368,407 (0.54%)
	(d) 重選周登岳先生為董事。	4,152,067,607 (99.46%)	22,368,407 (0.54%)
	(e) 重選李國樑先生為董事；及	5,606 (0.01%)	4,174,430,408 (99.99%)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152,067,607 (99.46%)	22,368,407 (0.54%)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606 (0.01%)	4,174,430,408 (99.99%)
4A.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4,152,067,607 (99.46%)	22,368,407 (0.54%)
4B.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4,152,067,607 (99.46%)	22,368,407 (0.54%)
4C.	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第4C項有關擴大發行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4,152,067,607 (99.46%)	22,368,407 (0.54%)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超過50%票數贊成第1、第2(a)至第2(d)及第2(f)以及第4A至第4C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透過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贊成第2(e)及第3項決議案的票數均少於50%，故該等決議案並未以投票方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有關重選李國樑先生（「李先生」）的第2(e)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故李先生須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董事會並不知悉李先生與董事會之間存在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對李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徐丹寧先生（「徐先生」）及張偉民先生（「張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將合資格重選。根據細則第118條，倘於須選舉董事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其中職位未獲填補者應被視為已獲重選，並應（如願意）繼續擔任董事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每年如此，直至其職位獲填補為止。然而，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守則條文A.4.2，徐先生及張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其後董事會將根據細則第99條行使其權力，重新委任徐先生及張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重新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徐先生及張先生分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張先生亦已獲重新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均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徐先生及張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 徐丹寧先生

徐先生，49歲，為本公司業務發展總監及益高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上海、北京及廣州各行業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擔任一間科技公司北京信聯移通科技有限公司之副總裁並負責國際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彼擔任實康集團（一間於馬來西亞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KLSE-8567）之附屬公司實康信聯集團之高級副總裁，負責東南亞電商平台之營運。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彼獲委任為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Pearl Ace Ltd.之董事，負責投資及企業諮詢。

## 張偉民先生

張先生，57歲，為倫敦大學法律學士畢業生。彼於一九九一年於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進修並完成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彼於一九九四年在香港高等法院取得律師資格。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楊英澧律師行並自一九九六年起至今為其合夥人之一。張先生於不同法律領域擁有逾25年之豐富經驗。

在本公告的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及張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本公司與徐先生及張先生各自簽立為期兩年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起生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徐先生及張先生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彼等合資格於大會上應選連任。

徐先生將不會就其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獲得任何薪酬。彼可能會獲授酌情花紅、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張先生將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固定董事袍金，袍金按季支付。彼等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徐先生及張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會組成之規定

李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新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目前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以下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c) 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d) 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薪酬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
- (f)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5.1所規定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有鑒於此，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或主席(視情況而定)的空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竭力確保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核數師退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有關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的第3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故國衛將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除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國衛與董事會之間存在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對國衛過往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表示感謝。

由於有關續聘國衛之第3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故本公司現正物色適合的替任者以填補因國衛退任而產生之空缺，並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燈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劉燈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柏薇女士、魏文君先生、周登岳先生及徐丹寧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偉民先生。